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weihai.cn/>）网站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56 号农商银行 11 楼 1104，电话：0631-5218885）。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聚焦社会公众关注点，进一步扩大公

开领域、完善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聚焦群众关心关注的住房公积金便民服务、政策解读、业务运行等重点工作，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在威海市政府门户网站准确及时公开公文法规、政策解读、工作动态等信息58条，通过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62条，微信公众号常态化推送信息73条，“威海公积金”app推送各类消息72条，官方微博发布、转发动态293条，通过门户网站“在线留言”栏目回复群众留言635条，有效满足了广大群众获取住房公积金相关信息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先审后发，加强“三审三校”管理，规范网上信息发布管理，各科室根据职责划分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坚持做到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设立政务公开、新闻中心、办事指南、在线留言等公开专栏。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利用微信公众号和手机APP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和服务新渠道，截至2023年底，官方微博“威海公积金”粉丝数量达到2088，微信公众号“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注人数达到

24.5 万人。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工作考核，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内容质量需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对部分政策解读生动性不够，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对新出台的政策宣传力度还需加强。部分栏目更新内容较少。

2024年，我中心将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职能要求，以公众关心关注为重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法，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3年我办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创新政务服务举措，推动政策直达快享。主要负责人3次上线《阳光政务热线》现场接听市民来电，各管理部深入企业面对面宣传讲解公积金政策，走进房交会、开发楼盘“零距离”为购房职工提供精准服务，召开新闻发布会、走进媒体直播间详细解读各项惠民政策，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